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輯
沈雲龍主編

遲莊回憶錄

陳天錫著

(第一、二合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影攝時編本寫始開者作



月二年三十五國民十八年時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遲莊回憶錄周序

榕城陳伯稼先生，幼學篤行，博聞彊識，雅嗜文獻，寢饋未遑。既纂輯「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復裒編「戴季陶先生文存」行世。前者，自民國十七年考試院成立，以迄西遷渝州，東渡臺瀛；舉凡施政大事，法令規章，人員地址，悉按年月，次第畢錄，目張綱舉，釐然秩然，無異一部考試院史，或即可稱爲院總檔案。後者，於戴公著述，凡政治、黨務、主義、文哲、教育、佛學、簡牘、批章、詩偈、窮蒐徧訪，一再續布，遺珠無幾。邦道嘗謂：考試院四十年來之歷史，戴公平生事業與其不朽文章，實賴先生之懷鉛簪筆；否則，喪亂頻仍，毀棄湮沒，何從尋索？戴公於先生，初邂逅於大元帥府外交部，次屬記「西沙羣島」，「東沙島」成案問世，次屬意整理故宮文檔，未果，則任爲考試院秘書，參事、並兼院長辦公處主任，前後卅載，是蓋三生石上，夙有不可思

議之因緣矣！

先生以年事高，息影林下，而猶操觚不懈。近三年來，撰寫「遲莊回憶錄」，鱣鱣玄箸，洵可與嚮所纂編兩書，後先媲美。遲莊者，先生於民國五年奔太夫人喪，遲二時至，遂以爲號，並以之顏其日記與回憶錄也。此錄約分五編：第一編述祖居、世系、家族、親眷、師友有關之情況，暨學幕、讀律、讀書、從政之經過，至十七年底戴公延攬入院時止。第二編以下，述任職考試院卅二年及退休後之生活狀況；經歷既多，接觸滋廣，所記事實，自與年俱增，故資料豐贍，視第一編爲倍蓰焉。

邦道謬承不棄，得首先拜讀第一編原藁。具諗先生累世積德，家學淵藪。太翁煥皋先生，以甲科筮仕粵湘，歷宰東安、麻陽、淑浦，政績丕著；母氏聖善，翼教遺型。昆季爲學、治事、施政，與夫革命，均卓犖有聲於世；二兄憤國事蹈海，三嫂割臂療疾，仰藥殉夫，允稱烈行。先生孝友睦婣，慈祥愷悌，教

育子姪，撫持姻婭，不憚煩勞；冠婚喪祭，克盡其禮。昆季子姪，各有派名、學名、及字若號，依宗法排行，多至二十有幾；胥以齒序，不論屬於叔伯何房；親愛之情，油然而生。而展謁祖塋，修訂譜牒，尤能攸敍彝倫，敦厚木本水源之思。義門風範，世傳弗替，於戲，懿歟！

錄中記載：有清省、府、縣署，稅關之組織，縣廨之建置，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官之稱謂，鄉試、院試、府試、縣試之大略，考官同考官之優遇。縣令、衣、冠、轎、馬、鼓、磬之規制，上任前之館舍、布告，到任時之展拜儀門、行香文武廟、召集書吏、壯、皂、快點卯、巡視城垣監獄、蒞臨書院觀風等禮節；以及幕賓中。刑名、錢穀、帳房、書啓、徵比、朱墨筆教讀之職掌，門丁中門上、稿案、錢糧、稅契，監獄、差總、書稟、值堂、傳帖、內外跟班之名目。時代遷變，省識者稀，留此餘痕賸影，俾後人得以略諳曩陳迹之一斑；先生焦心悴力保存史實之功，有足多者！

民國肇建後，每年必先列國家大事。自國父定都南京，護國、護法、建軍、黃埔、北伐、清黨，挈領提綱，鈎玄識大，罔有漏罣。而直奉之爭，齊盧之戰，蘇、浙、閩、皖、贛五省之聯防，黔軍之入川出川，段祺瑞之解散國會，吳佩孚之巡閱長江，曹錕之賄選，中華民國軍政府、大元帥府之組織，陳羣等擁推薩鎮冰主閩，徐樹錚在延平設立建國軍制置府，張作霖在天津就安國軍總司令，先後北伐之進展與挫折，寧漢滬三方合組中央特別委員會，共黨陰謀篡奪及在各處之暴動。所有人物姓氏名號、職銜、機關，部隊、事態、結局、年分、月日等項，特加紀錄，而多秘辛；於治國聞史乘者，大可資以參稽摭摭。蓋先生平素勤寫日記，每據所聞所見，加以衡斟，輒筆之於書，積累卷帙，成此私家櫝杌，自彌足珍貴也。

先生在清季游幕湘省之瀏陽、武岡、善化、新田、新寧、沅陵、淑浦等州縣。入民國後，連任長沙、重慶、夔州諸關監督署主幹或總稽核，典秘大元帥府

外交部，中間又曾佐治粵之三水，番禺，湘之武岡、澧縣。十二年後，服務革命政府統治下之福建省長公署，西路討賊軍旅部、江門警察廳、廣東中央銀行，緝私衛商委員會，省政府商務廳（後改實業廳），以至訓政時期之考試院，歷京、滬、穗、臺，幾四十年。悃愾無華，堅苦卓絕，訥言敏事，闇然而日章。其在新寧處理巨室命婦江劉氏，擊鼓鳴冤，申訴被誣貞節案之消弭訟端，在淑浦處理暴民戕害剷除烟苗委員二命之諸般善後，在番禺處理國會林議長委託收購黃花岡烈士紀功坊附近土地之迅完任務，皆周詳穩妥，當於事理，洽於人心。至於沅陵夏令陰行小稅，幾與決裂；長沙關張監督甫履任，無端遽免前任人員職務，直言忠告，使生愧怍；夔州顏監督提用應行解部關款，諍勸無效，則拂袖而行；趙植芝妄挾大元帥命令，迫交江門警察廳印信，義正辭嚴，予以峻拒；戴公諭免侯紹文總務科長職，以攸關體制，抗顏力爭，公卒爲動容，寢其事。氣骨嶙峋，節概凜肅，非真讀聖賢書者，能如是乎？尊師鄔筱亭先生既

殉，爲經紀其喪，先時並與同門刊行其「一硯樓詩集」；番禺縣令王紹周被海軍總司令溫樹德拘禁勒索，爲奔走營救，且代移交；榮昌謝鑄陳先生回憶錄，則依其遺言，爲之整理編次付梓。於師於友，無間患難死生，此種風義，亦高邁夔絕，叔世所希矣！

以上所紀，除侯紹文謝鑄陳二先生事，一在三十年辛巳，一在五十年辛丑，另有他種記載外，悉見於第一編。第二編以次，編纂方式，略有變更，以甲、乙、丙三項，分紀每一年次之國家大事，考試院創制與施政，個人公私生活。第二編自十八年至二十五年止；第三編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止，以抗戰西遷爲終始。第四編自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止，以勝利還都，訓政結束、憲政開始爲段落。第二編已付印，與第一編合刊，邦道僅見其目錄。第三編什九蕝事，將與第四編合刊。第五編起自三十八年行憲以後，據云決定改爲綜合性述作，不以每一年次爲範圍，凡可能寫至現在者，皆可貫徹到底；即對人對事論人論

事已成片段或結局者，皆可寫至其成爲片段或結局爲止。憶自九一八日人侵略東北以還，迄至共黨叛亂，大陸淪陷，政府撤守東來，資爲復興基地，形成世界反共燈塔。在先生紀事紀言紀制建文物之銳利筆端下，當有本末燦備之篇章，爲國人所仰企而樂觀厥成。其將風行海內，不脛而走，殆無疑義也！

自辛未以還，考試制度甫當新剏，邦道每與高等考試同年代表晉謁戴公，率係先生啓引。後於巴山二思別院、鷄鳴埭下待賢館，追隨先生爲戴公董理機要，傾襟接席，昕夕相從。先生恂恂儒者，喜譚掌故，間示學佛處世之道，關愛之情，有逾恒等。而夙興夜寐，至誠奉公；一紙一筆之微，不忍輕於棄置；一字一句之未安，必推敲再四而後已；躬承矩矱，示我周行，故禮敬如師。避地臺陽，先生與七弟琴廬先生及十二弟十四妹氏，怡怡相處，有棣棠衡泌之樂。今八十有六矣，猶神明聰彊，杖履安閑，不殊地行仙侶。辱屬弁言，義不敢辭。竊以爲此乃先生之長篇自傳也，簡篇族譜也，試院編年略史也，當代人物志

也，黨國大事記也，非一般自寫平生之回憶錄所可同年而語也。歡喜讚歎之餘，書此覆命，先生儻亦莞爾而笑許之耶！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庚戌八月，後學瑞金周邦道敬識。

自序

余夙好閱讀掌故書籍，於現代有關文獻作品，亦每喜涉獵。近世盛行回憶錄著述，自屬文獻之一種。民國二十九年首先讀到陳布雷先生之作，四十九年復讀故友謝鑄陳先生遺作，五十二年姜異生先生我生一抹出版，雖不以回憶錄名，實質與回憶錄無異。是三書者，常置案頭，不時瀏覽。而謝先生遺作，又曾遵其囑託，加以整理校訂，旋又爲之印行問世。三書筆調各有所長，編寫方式亦不相因襲，而所以記事記言，昭示來茲，則毫無二致。因思著書立說，非融貫書史，上下古今，不能爲，至於紀事與言，但能據實抒寫，得其體要，便可濟事，或易爲力。暮景桑榆，忽見獵心喜，輒擬效顰。誠以有生之日，就一己生平之歷程，家族已往之經過，及交游姻婭間耳聞目見之事實，其可紀者，當不在少。古人有言，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自維駑鈍無學，豈能

爲賢者之識大，極而言之，卽不賢識小，亦未能自信。區區愚欸，聊欲留示後昆，俾不忘數典。若世緣方面，亦祇冀自我省察，舊夢常溫，如是而已。是作經始於五十三年，歷時四稔，中因另應他方邀約，別有所營，作輟無定，截至本年四月，僅寫至四十四歲（民國十七年）爲止，卽以此爲回憶錄第一編之初稿。今後將續寫十八年以來之回溯，其間任職於考試院者三十二年，退居林下八年，體力就衰，當謝絕旁騖，庶可專一其志，惟聽力視力益復不濟，諸感困難，第二編以下之完成，亦不敢期其速就。友好促將第一編先付剞劂，因作此序，弁於簡端。其從事第一編寫定之例言，另列如次。本編一切記載，難免不無舛錯，敬希閱者不吝教益，幸甚。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遲莊老人陳天錫

本編例言

一、本編共分十四節，第一節記祖居家世，第二節敘出生前家庭狀況，第三節以下敘本人及家族經過事實。

二、民國以前紀年，用朝代年號，記以干支。民國以後，用改元紀年，並記公元附列是年陰曆干支及元旦。

三、第三節以下，每數年爲一節，視所經歷時代情況而定，無固定年數。

四、每節下按事項分目，各立標題，關於家族部份，其事迹簡單無立目需要者，則彙併爲一目，若無可彙併或彙併而仍甚簡單者，則在每一年後，記入不列專日事項項下。

五、人名首見時，先記其字，附記其名。重見時悉稱字，僅知其名或僅知其字，從其所知。

六、稱人名字，有時加稱謂，或代以職稱，（如民前知縣稱大令知府稱太尊道稱觀察）或僅舉其姓，稱某公某君某先生者，類多按彼此交誼或其人地位而施。

七、自民元爲始，每年分目之外，首列國家大事一項，務以簡明扼要爲主，惟民國十六年，北伐進展，戰事緊張，共匪禍亂，政府阽危，加以本黨內部糾紛複雜，約舉不易，記載特詳。

遲莊回憶錄第一編 目錄

第一章 祖居及家世	一
第二章 出生前家庭狀況	三
第三章 我之初生至七歲	四
第一節 光緒十一年至十七年	四
第一目 出生時地與吾父丁艱及出處	四
第二目 七年間吾父家居之事迹 列七分目	五
第四章 八歲至九歲	七
第二節 光緒十八年至十九年	七
第一目 嫡母赴湘	八
第二目 父充湖南鄉試對讀官旋乞假回里	八
第三目 壬癸兩年間生母移居舊屋	八
第四目 壬癸兩年間吾從師受業情況	九

第五章 十歲至十一歲……………一〇

第三節 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一〇

第一目 隨父赴湘沿途經歷與到湘情況……………一〇

第二目 移居鳳儀園及新居內容……………一一

第三目 從師課讀與讀本……………一一

第四目 父充湖南鄉試同考官 附不列專目事項……………一二

第五目 與諸弟仍舊從師三兄開始學幕嫂氏割臂療夫……………一二

第六目 父入貲改班與意外遇合……………一三

第七目 父赴任麻陽情況與延聘幕友錄用門丁……………一四

第六章 十二歲至十五歲……………一四

第四節 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一四

第一目 父上任麻陽與到任例行之程序……………一四

第二目 縣署之規模……………一五

第三目 縣官之尊嚴與因事而異之服裝……………一六

第四目	父盡心民事之一斑……………	一六
第五目	陳撫部閱兵過境與縣官辦差……………	一七
第六目	士民愛戴縣官與撫部慰勉……………	一七
第七目	吾與兄弟中二三事……………	一八
第八目	父任麻陽政通人和與調署溆浦縣篆……………	一九
第九目	家庭間二三事……………	二〇
第十目	吾與諸弟從師之頑劣……………	二一
第十一目	溆浦縣署內部之組織……………	二一
第十二目	父治理溆浦之事迹 列六分目……………	二二
第十三目	父實授瀘溪縣知縣……………	二四
第十四目	吾與諸弟從師之概況……………	二四
第十五目	父調署湘鄉……………	二四
第十六目	參案發生與其原委……………	二五
第十七目	部議結果……………	二六
第十八目	父分課諸子學業……………	二七

第七章 十六歲至二十歲·····二七

第五節 光緒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二七

第一目 父罷官後對家事之區處·····二八

第二目 父又延師課吾與諸弟·····二八

第三目 二兄悼亡·····二八

第四目 拳亂時吾有極深刻印象之二事·····三〇

第五目 昭信股票改獎實官·····三〇

第六目 二兄再度悼亡與二次續絃·····三一

第七目 五兄色荒·····三一

第八目 陳蔡重聯姻誼·····三一

第九目 三兄得館與納妾·····三一

第十目 吾與諸弟肄業情形 附不列專目事項·····三一

第十一目 吾與諸弟分途學業及五兄出仕·····三三

第十二目 吾從三兄學幕兼縣署西席與從事幕學之經過·····三四

第十三目 父作華容之游·····三六

第十四目	父居華情況與倦游回省……………	三六
第十五目	胡大令調署善化三兄移硯首邑與父之週甲誕辰……………	三七
第十六目	全年家事之彙記 列九分目……………	三八
第十七目	胡大令調署耒陽三兄移硯赴耒……………	四〇
第十八目	大令治耒大要……………	四〇
第十九目	大兄自粵來湘省親……………	四一
第二十目	父終天年臨危爲吾完婚……………	四二
第二一目	鄭幼三表兄留京治喪 附不列專目事項……………	四二
第八章	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	四三
第六節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四三
第一目	居父憂喪葬大要……………	四三
第二目	三兄與吾在父喪滿七後赴耒與離耒時遭難經過……………	四五
第三目	胡大令不忍小忿鑄成大錯……………	四七
第四目	二兄應湘省幕班考試獲取赴日留學……………	四七
第五目	三兄館武岡州介吾學幕於鄔筱師……………	四八

第六目	七弟考取湘省游學預備科 附不列專目事項	五〇
第七目	五兄變賣公田報捐候選通判赴南京任職	五〇
第八目	吾至瀏陽幫館旋往武岡爲三兄分勞	五一
第九目	一年中兄弟舉三男一女殤一男	五三
第十目	三兄改館辰谿吾再往武岡接替館務	五三
第十一目	外舅歿於理問任所外姑激烈身殉與理問職掌之概要	五四
第十二目	三兄逝世辰谿嫂氏仰藥以殉	五五
第十三目	新寧館事之中變與武岡代案之挫折	五六
第十四目	三兄夫婦靈柩運省辦理喪葬情形	五七
第十五目	二兄憤國事蹈海	五八
第十六目	孫司馬保升知府並署善化縣篆吾受聘辦理錢穀	五九
第十七目	吾兄事之數友與鄭紹華之善於測字	六〇
第十八目	弟姪攻讀情況 附不列專目事項	六一
第十九目	改館新田之間適情況與稟報押犯自縊之措詞	六一
第二十目	楊大令署任新田半載卽回麻陽本任之經過	六二
第二一目	楊大令任內適逢國喪未舉喪制之故	六三

第二二目	未踐麻陽定約改館新寧之經過	六三
第二三目	五兄任揚州巡警總辦與諸弟之任職及學業 附不列專目事項	六四

第九章 二十五歲至二十七歲

第七節 宣統元年至三年

第一目	到達新寧後積極處理館務	六五
第二目	辦理諮議局選舉事宜	六五
第三目	辦理調查局發交填報表格	六六
第四目	縣境發生逆倫案件吳大令自請處分之經過	六七
第五目	吳大令顧全巨室不使構訟之經過	六七
第六目	新寧館次特殊之享受	六八
第七目	返省度歲不復回館之意外	六九
第八目	嫡母至南京省舅與五兄九弟之改職 附不到專目事項	七〇
第九目	學賢接替新寧館務與挈眷前往沅陵及省垣民變	七〇
第十目	縣境水災夏大令履勘災區施賑之劬勞	七一
第十一目	沅陵典史蔣育英因擅受釀命落職與本案內容	七一

第十二目 生母畜一女童使儕孫輩……………七二

第十三目 二度不平凡之筵讌……………七三

第十四目 沅陵館次脩金外之特例……………七三

第十五目 九弟完婚……………七四

第十六目 夏大令陰行小稅被訟棍敲詐之經過……………七四

第十七目 吾與夏大令幾至決裂之經過……………七五

第十八目 夏大令赴任淑浦吾挈眷同行與縣署今昔情況……………七五

第十九目 茵女患痢瀕危為祝由科治愈……………七五

第二十目 武昌首義湘垣光復淑浦處境之情況經過……………七六

第二一目 嫡母出任正德職業女校監督與林淑卿拜為義母……………七七

第二二目 時局反正兩兄回閩諸弟回湘 附不列專目事項……………七八

第十章 二十八歲至三十歲……………七八

第八節 中華民國元年至三年……………七八

第一目 淑浦暴徒戕害剷除煙苗委員與夏大令之處理……………七九

第二目 歸自淑浦結束刑錢幕友生涯……………八〇

第三目	全家從事學業七十兩弟兼在政界任職	八〇
第四目	吾與諸弟同時參加國民黨	八三
第五目	十弟完婚	八三
第六目	十弟轉長沙關監督署任職吾亦出任是署文書	八三
第七目	關於閩寓之事項 列五分目	八三
第八目	顏監督調任重慶關吾對新任張監督措施之諍言	八五
第九目	顏監督邀吾入京與同赴新任之經過	八五
第十目	重慶響應討袁失敗與黔軍入城旋即回黔之經過 附不列專目事項	八七
第十一目	顏監督兼辦重慶外交署中增設一科與增用人員	八九
第十二目	關署科員藍西京逝世與其子不善繼述而落職	八九
第十三目	旅渝年餘之生活概況	九〇
第十四目	國姪完婚 附不列專目事項	九一
第十一章	三十一歲至三十三歲	九一
第九節	民國四年至六年	九一
第一目	顏監督調任夔關與本關今昔情形及現時組織	九二

第二目	顏監督邀吾兄弟到夔相助與吾任職情況	九三
第三目	代收關稅與存儲稅款之商號	九四
第四目	移家夔州 附不列專目事項	九五
第五目	財政部創設會計學校與夔關派員入校肄業之經過	九六
第六目	移家回湘與承受公屋遷居之經過	九七
第七目	生母在湘逝世吾與十弟喪葬事畢仍回夔任職	九八
第八目	與邱君子寄訂交之經過 附不列專目事項	九八
第九目	立志寫不再作輟無常之日記	一〇〇
第十目	憂心關事決然引去回湘另謀生計	一〇〇
第十一目	旅夔時生活概況	一〇一
第十二目	與慈利孫氏締爲姻親	一〇三
第十三目	由湘赴粵在省港及任職三水縣署各情況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〇三

第十二章 三十四歲至三十六歲

第十節 民國七年至八年

第一目	任職軍政府外交部情況與旋即解散	一〇七
-----	-----------------	-----

第二目	舅氏任三水施政概要……………	一〇八
第三目	舅氏卸任三水吾旅居賦閒情況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〇九
第四目	作客汕頭隆井場……………	一一〇
第五目	與十弟回閩參加驅李不成之經過……………	一一一
第六目	在閩數月中動作與遭遇事項 列五分目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一二
第七目	再次回閩修訂塔亭本支族譜……………	一一四
第八目	回湘後任職澧縣署中不滿三月……………	一一五
第九目	鄔筱師逝世……………	一一六
第十目	任職武岡縣署兩月離職赴粵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一六
第十三章 三十七歲至四十歲 ……………		
一七		

第十一節 民國十年至十三年……………

第一目	任職番禺縣署情況……………	一一八
第二目	處理縣政深入腦際之一事……………	一一八
第三目	七弟任職廣東公路局與其辛亥後在湘辦學從政之經過……………	一一九
第四目	十弟任職臺山縣署及吾與邱于寄絕交之經過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二一

第五目 執行收回艦隊命令之溫樹德擅禁番禺縣長勒贖與其統率下巡艦
陸戰隊叛變之經過……………一二三

第六目 番禺王縣長遭遇事變吾處理任務之經過……………一二三

第七目 粵省事變後吾與七十兩弟居處情況……………一二四

第八目 吾與七弟受任福建省署職務七弟先吾回閩任職 附不列專目事項……………一二五

第九目 福建省署組織及主管人選與吾任職情形……………一二六

第十目 林省長蒞任三月卸職之前因後果與任內政情……………一二七

第十一目 吾卸職後家居五月動作及遭遇經過 列七分目……………一二九

第十二目 與七弟離閩赴粵吾由軍職轉入警界七弟任職建設部 附不列專目事項……………一三二

第十三目 任職江門警察廳情況……………一三三

第十四目 夏令江水泛濫被淹商店民居水退後之善後措施……………一三四

第十五目 拒絕趙植芝挾帥令威脅交印之經過與不久回湘……………一三四

第十六目 李調生來粵任職十弟改任粵省鹽務稽核分所職務 附不列專目事項……………一三六

第十四章 四十一歲至四十四歲……………一三七

第十二節 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一三七

第一目	湘人一般對時局認識之紛歧	一三八
第二目	成兒婚事殊有破裂之虞	一三九
第三目	三兄遺妾下堂	一三九
第四目	師門及親友之情況	一三九
第五目	赴粵在中央銀行任職與中行之組織資本及任務	一四〇
第六目	兼任緝私衛商委員會及商務廳職務	一四一
第七目	平定楊劉時吾兄弟從懵懂中渡過危險	一四二
第八目	七弟任職財政部	一四二
第九目	吾粵中兄弟與李調生兄弟結鄰而居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四三
第十目	兼任商務廳職務經過易長改組與實業廳組織及高級員選	一四五
第十一目	諸弟姪在粵任職及九弟隨軍北伐受任各情況	一四六
第十二目	母氏南來就養	一四七
第十三目	綜述湘寓公共資產積年消磨概況與鳳儀園本宅之出典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四七
第十四目	吾與在粵弟姪任職情況	一五三
第十五目	七弟任閩省建設廳職務並迎養母氏回閩	一五三

第十六目	吾室人到粵作短期居留十弟婦赴南京弔其胞妹之喪	一五四
第十七目	共匪廣州暴動驚惶三日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五四
第十八目	晤見戴季陶先生以編次東西沙島經過事實相勗	一五六
第十九目	鳳儀園本宅又斷賣與典主	一五七
第二十目	生母靈柩歸葬福州與吾夫婦隨柩回閩之經過	一五八
第二十一目	戴季陶先生長考試院邀任院務並許芄杪到京	一五九
第二二目	七弟任財部印花稅處長與吾由粵回湘轉閩往返到京諸經過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五九
第二三目	國民政府公布之五院制國民政府組織法與有關考試院各組織法規及考試院核定編譯局章程各概要	一六〇

以上共十四章四十四年，自光緒十一年至宣統三年計三十年，分爲九章七節，第一二兩章無目，第三章至第九章，共分九十七目，其中三目係列爲分目，其數爲二十二，另有六年，每一年份最後之一目，附不列專目事項。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共分五章五節，每一年份，均首列國家大事，以下按次序列目，共分七十六目，其中四目係列爲分目，其數爲二十一，另有十六年，每一年份最後之一目，附不列專目事項。

遲莊回憶錄

第一章 祖居及家世

吾陳氏系出大舜之後，先世當五季時，由河南固始遷閩，子孫繁衍，支派不一，其居省垣南關外臺江南之下渡塔亭者，爲江南陳，卽余祖居之所。南關外一帶地區，總名曰南臺，舊屬福州府侯官縣，民國後廢府，侯官與閩縣合併稱閩侯縣，後改稱林森縣，自省垣劃爲市區隸福州市。從南關外直行，十餘里中大道如矢，民居櫛比，商店林立，閩江一名臺江橫貫之，江中有一洲曰中洲，南北各有橋，與江南北岸相連屬，北曰萬壽橋，長數十丈，俗稱大橋，南曰江南橋，長數丈，亦稱倉前橋，爲城廂陸地交通惟一孔道。海關、郵政、電報等局，均在橋南，洋商行號亦集於此。附近有倉前山，夙以風景著稱，各國之領事館，洋人設立之學校、教堂、住宅及娛樂場所，更遠近相望。雖不同於租界，實通商之要區，而當地社會風俗習慣之受其影響，亦甚深焉。

吾家世代書香，兼營商業，曾祖諱芳，字玉林，嘉慶丙子舉人，五上公車，皆鏃羽而歸，家本素封，以是中落。某次旅京，得病甚危，僕人名孟孟者，禱天神願以身代，公病尋愈，而僕竟逝，感其義，命子孫毋相忘，故以後歲時家祭，必附祀之，稱義僕孟大爺云。祖諱福五，譜名壽三，字魯齋，少穎異，喜讀書，甫冠失怙，先世經營酒庫不振，公繼主其事，漸臻興盛，仍志不忘學，屢應童子試不售，援例入

成均，兩入秋闈均報罷，遂不復就場屋。嘗賦詩有句云：「父登賢書我始生，兒游泮水我如叟」，僅傳此二語，可略見生平。性好行慈善事業，晚年捐貲在祖居左近，創建塔亭支祠，躬自擘劃，規模宏遠。又重修舖前頂宗祠，尤爲閭族敬仰。父諱自新，譜名開猷，字煥皋，以廩生中舉人成進士，先後服官廣東、湖南，一切事迹詳後。附三代考妣生卒年月日如下：

曾祖玉林公，生於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二月十六日，卒於道光十五年乙未九月初三日，年六十五歲。
曾祖妣蔡氏，生於乾隆四十年乙未十月十三日，卒於道光二十六年丙午七月初二日，年七十二歲。
曾繼祖妣劉氏，生於乾隆三十五年庚寅十一月二十二日，卒於咸豐三年癸丑六月三十日，年八十四歲。

祖魯齋公，生於嘉慶二十一年丙子十月二十八日，卒於光緒十一年乙酉十月十八日，年七十歲。
祖妣鄭氏，生於嘉慶二十一年丙子八月十七日，卒於咸豐十年庚申閏三月三十日，年四十五歲。
庶祖妣林氏，生於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正月二十日，卒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二月二十四日，年五十六歲。

父煥皋公，生於道光二十三年癸卯十月初五日，卒於光緒三十年甲辰十二月二十七日，年六十二歲。

妣林氏，生於道光二十三年癸卯閏七月初五日，卒於同治六年丁卯十月初九日，年二十五歲。
繼妣李氏，生於咸豐三年癸丑十月初八日，卒於光緒八年壬午十一月初七日，年三十歲。

繼妣劉氏，生於咸豐十年庚申十月初二日，卒於民國二十三年甲戌正月十四日，年七十五歲。

生妣林氏，生於同治三年甲子三月十八日，卒於民國五年丙辰八月十七日，年五十二歲。

第二章 出生前家庭狀況

吾祖生子女七人，父爲長子，按同曾祖兄弟次序，行八，上有一姊，下有三弟二妹，是爲吾十叔、十二叔、十七叔（常稱細叔）大姑、九姑、細姑。父與、十叔十二叔、大姑同母，餘庶出。十叔譜名開登，大名又新，字梅友，十二叔譜名開誠，甫成年逝世，細叔譜名開源，大名其新，字芥園，大姑適下渡鄭步三姑丈，以諸生行醫。父娶元配林氏母，同年生，同治六年二十五歲卒，僅生吾大姊一人。同治七八年間，繼娶李氏母，少於父十歲，同治九年正月初六日，生吾大兄，譜名作賓，大名天章，字少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生吾二兄，譜名作人，大名天聰，字不浮，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生吾三兄，譜名作孚，大名天聰，字肖舉，自後數年間又連生五兄，譜名作烈，大名承昭，字少梅、及二、三、六姊。父之科名，自李氏母入門後亦一帆風順，約在同治九年後，某歲試或科試入學，光緒元年乙亥科試補廩生，同年鄉試，中式舉人，次年丙子會試，連捷進士，以知縣即用，籤掣湖南，親老告近，改分廣東，同年到省。十叔娶林氏母之妹爲叔母，生一女，是爲吾五姊。父服官赴粵，挈眷同行，諸叔兩姑則均依祖父以居。父實授東安縣（今改名雲浮縣）知縣，七年到任，而李氏母遽於八年十一月卒於東安縣署。維時大姊甫及笄，二三姊均幼穉，大兄年十三，以次諸兄弟，長者十歲，幼祗數齡，父既悼亡，又